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3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31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31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331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11日府環綜字第1110092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復該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